

佛山市顺德区出租车协会

地址：顺德大良云良路 71 号 办公电话/传真：0757-29808295 Email: taxi22331888@qq.com

顺德区出租车行业工资集体协议

为维护顺德区出租车行业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和保障驾驶员利益，构建和谐稳定的行业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顺德区出租车行业协会（甲方）和顺德区出租车行业工会联合会（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行业实际和工作特点，出租车行业集体协商以行业协会组织和行业工联会为主导，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逐级授权的方式开展协商。

第二条 出租车行业集体协商遵循真诚协商、平等对话；民主公开、公平公正；适度可行、合理合法的原则。

第三条 由于出租车行业作业场地分散，不能实行集中闭环管理，同时出租车在营运过程中以现金结算为主，为了便于管理，达到劳资双方经济效益最大化，出租车企业按照确定班产定额（即俗称的“承包金”）的方式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章 班产定额

第四条 根据出租车行业经营特性，驾驶员工资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出租车企业发放的基本工资；二是驾驶员日常经营收入减去班产定额和日常消耗开支（含燃料、轮胎损耗及更换）后的剩余收入。本行业实行多劳多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第五条 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年本地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向驾驶员发放基本工资，并依法为驾驶员参加社会保险。

第六条 班产定额的确定。

（一）原则：

1. 驾驶员每月正常工作 21.75 天、日均工作 8 小时，可获得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收入。
2. 班产定额应当符合“正常劳动条件下，80%的驾驶员能够完成”的原则。

（二）在顺德区内的租车企业确定班产定额时可以适用下列折算依据：

1. 车辆折旧费（包括利息支出，但不包含车辆维修和维护费）；
2. 驾驶员基本工资（参照本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3. 企业支付的社会保险费；
4. 营运车辆保险费、应缴纳的各种规费；
5. 车载设备折旧费；
6. 电召服务费；
7. 企业管理费及安全生产储备金；

8、企业合理利润。

(三) 各出租车企业应当在行业集体协商确定的范围内，按各自经营管理实际需求进行适当增、减，并按照《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在本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商，确定本企业的班产定额具体数额。

第七条 班产定额上限不能超出佛山市物价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的“佛价【2014】52号文所作的具体规定”。

第八条 各出租车企业各自开展集体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后，应当向全体驾驶员进行公示。企业在与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明确告知本协议内容，新员工签字确认后视同已协商，不再另行协商。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工资制度

第九条 本行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条 本行业实行不定时工作，驾驶员可根据市场需要和个人精神状态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如驾驶员自愿加班必须在精神充沛、确保行车安全前提下进行，超时工作收入减去营运开支后为驾驶员个人所得（视作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客源较丰富，驾驶员收入相应提高，企业不得临时提高班产定额。驾驶员营运收入减去必要成本开支后视为当班驾驶员的节日加班工资，企业不须另行支付节日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 驾驶员可以自己选择适当时间工作，但不能无故怠工，并要自觉遵守行业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文明经营、诚信服务。

第十三条 由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班产定额考核方式，对于驾驶员多劳所得，企业不得侵占；同时当行业不景气时，若收入达不到预期理想值，驾驶员也应积极应对以提高收入。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和行业工联会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规范的工资支付机制，当驾驶员按时完成班产定额后，企业要按月、按时、按标准足额支付驾驶员工资。

第十五条 企业如因经营困难而确需延迟支付驾驶员工资的，应在企业约定的支付周期前向行业工联会报告；经营严重困难，需要在工资支付周期后第二个月支付的，应在当月支付日期次日起十五天内，向行业工联会提交工资支付方案。

第四章 工资水平调整

第十六条 本行业驾驶员工资收入水平受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政府调控价格机制、驾驶员个人服务水平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本行业不建立驾驶员工资年度增长机制。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和用工紧缺情况对驾驶员工资水平进行相应的调整浮动。

第十七条 根据本行业经营特性，如要增加驾驶员福利，但又要保证企业经营成本不过于增大时，可由企业与企业工会开展集体协商，动态调整班产定额构成项目。

第十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和地区对社保缴费、最低工资标准等指标进行调整，企业可根据变动幅度对班产定额进行相应调整，不再进行协商。但如行业、企业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必须重新

协商后才能调整班产定额标准。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对多数职工反映的集体性争议事项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职工可以向行业工联会提出申请，化解争议。

第二十条 职工提出集体诉求的，应当派出或委托授权协商代表，向工联会提出，并通过工联会约请行业协会或涉及企业进行协商。在未经集体协商的情况下，不得采取停工、停运等影响行业稳定的集体争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涉及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有权要求与争议有关的企业依法对争议进行调处，亦可直接通过行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照工作规则进行调解。

根据前款规定，与争议有关的企业对甲、乙双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和要求不得予以拒绝，并应于规定的时间内对争议处理的结果作出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条款所涉之效力为参与推举协商代表的各出租车企业。各企业依照协商代表大会对协商代表授权时所做的承诺承担各自义务，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行业年度协商的协商代表非因法定事由不予更换，协商代表应依原有授权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因国家、地区工资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出现高于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时，适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标准。

因经济社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行业整体经营出现重大调整的，企业和驾驶员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临时协商，变更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总工会各一份备案。

